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 2015 年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的议案》，同意以租赁方式开办位于北京王府井大街的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项目，公司投资 19,034 万元，包括：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金街”）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债务资本 11,034 万元，其中：租赁保证金 2,400 万元，银行及内部借款 8,634 万元。新燕莎金街主要为租赁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8 万平方米的商业物业，经营购物中心。由于物业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的筹备期较长，市场的定位出现几次变化，造成 2014 年 7 月份开业以来，经营面临招商品牌资源不足、商户开业率不高、销售情况与预期有较大差距等诸多压力，公司处于严重的亏损状态。2014 年，新燕莎金街实现收入 5,219 万元，利润-11,307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1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1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8,815 万元，累计向首商股份借款共计 14,700 万元，其中：2013 年借款 3,500 万元，2014 年借款 11,200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全年资

金缺口约为 11,096 万元，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借款额度 9,85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将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1,986 万元，主要业务是商业零售。新燕莎集团下属三家子公司，分别是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都市高端百货和奥特莱斯名品折扣业态；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社区休闲购物中心业态；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型购物中心业态。2014 年（未经审计），新燕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资产总额 31 亿元。

新燕莎金街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为首商股份 100%投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未经审计），新燕莎金街实现营业收入 5,219 万元，资产总额 15,101 万元。

经过多年经营，“新燕莎”品牌已在业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为了便于“新燕莎”品牌的管理，规范“新燕莎”品牌的商业行为，并不断提升“新燕莎”品牌的价值，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新燕莎金街 100%的股权和资产，以增资的方式全部划转至新燕莎集团。划转完成后，新燕莎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31,986 万元增至 39,986 万元。本次股权划转后新燕莎金街成为新燕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首商股份将继续持有新燕莎集团 100%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